

公司代码：603378

公司简称：亚士创能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。公司相关的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财务管理、内部审计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决策程序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☒ 是 ☐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金钟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0 日